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5〕24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 学位实践成果送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的送审规则，严格送审程序，保证学位授予流程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与质量控制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送审，均须通过第三方平台聘请校外专家实行“双盲”评阅。送审时，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者须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者须提交完整的《实践成果验收总结报告》及实践

成果展示视频。评阅过程中送审方与接收方均隐匿彼此身份信息，学位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途径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送审须严格遵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认定和管理办法》（研发〔2017〕8号）执行。

第二章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送审前置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人须缴清学费及住宿费，无欠费情况。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人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已完成培养方案的所有环节。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前应通过学位预答辩。未按照预答辩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的，不得提出送审申请。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前须进行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成果）检测，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查重率不超过 15%，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查重率不超过 20%。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材料提交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位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时间节点以当年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由导师审核认可并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方

可提出送审申请。申请时间须在学校统一规定的送审时间范围内。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送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研究生所属的二级培养单位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五位本学科专业的校外专家评阅；学历教育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两位本学科专业的校外专家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三位本学科专业的校外专家评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A 为同意答辩，B 为修改后答辩，C 为修改后再审，D 为不同意答辩。其中评阅结果 A、B 为送审“通过”；评阅结果 C、D 为送审“不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流程参考附件 1。

第十三条 原则上首次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于拟答辩日期前至少四十五个工作日提交送审。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学位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专家评阅意见结果返回后，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专家评阅书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并下载相关送审结果。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是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审核的重要依据。评阅结果自返回当日起有效期为两年，评阅送审通过的，应在有效期内申请答辩，逾期须重新申请送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未通过的不得组织答辩。

第十六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经校学术委员会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存在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严重学术违规行为者，取消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并追究其导师责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结果均为“B”及以上者，即为送审通过。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结果出现C或者D的，即为送审未通过，学位申请人应根据送审专家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

（一）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的处理包括以下三类：

1. 出现一份及以上 C 的，原则上修改时间至少一个月，送审原专家；

2. 出现一份 D 的，原则上修改时间至少六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一位新专家；

3. 出现两份及以上 D 的，原则上修改时间至少一年，送审原专家并增评两位新专家。

(二)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未通过的处理包括以下三类：

1. 出现一份及以上 C 的，原则上修改时间至少一个月，送审原专家；

2. 出现一份 D 的，原则上修改时间至少三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一位新专家；

3. 出现两份及以上 D 的，原则上修改时间至少六个月，送审原专家并增评两位新专家。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送审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的，参照第十七条进行答辩申请。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结果仍出现 C 或者 D 的，且符合再次送审条件的，参照第十八条，严格按照上述时间规定修改完善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修改提前提出送审申请的，须经导师签字且所属培养单位组织学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送审。送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列为质量追踪对象，导师列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重点对象。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复审流程如下：

（一）重新送审前，学位申请人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复评申请表》（附件2），经过导师及所属二级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二）第二次送审仍未通过者，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十五天内由学位申请人将评阅意见、返修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属二级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学位评定分委会应对其修改或重新撰写给予明确的指导方案，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后，在明确知悉后续送审相关要求及影响的情况下，可重新送审。

（三）研究生及导师如对个别专家的评阅意见产生异议，可提出复评回避：

1.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一或两名专家给出不通过结果时，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有且仅有一名专家给出不通过结果时，可申请复审回避。

2. 回避对象为上一轮给出未通过意见的全部专家。

3. 每回避一名专家须重新送审两名新专家。

4. 申请复评回避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与申请复评回避前送审的版本一致，不得修改。

5. 回避理由需充分、可信，由所属二级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论证并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复核通过后统一安排。

6. 每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仅可提出一次回避原专家评审。

（四）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共三次送审机会，三次送审均未通过，且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可提请学术复核。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须在最长学习年限期满前六十天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申请，未按期完成送审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提出学位申请的，按放弃申请学位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送审经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首次送审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首次送审经费由国际教育学院经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复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自理并缴费至学校账户代支，费用标准按照财务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结果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因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未通过而造成结业，或未按照规定时间修改提出送审申请且结果为未通过的，其导师暂停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一年。

第二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结果，在当年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及招生指标分配中对评定等级出现较多 C 和 D 的导师做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将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不合格率连续两年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培养单位进行约谈，视情况扣减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结果作为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导师评奖评优及研究生所属的二级培养单位招生计划、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制定并执行比学校要求更高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查重检测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修订）》（研发 202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附件 1：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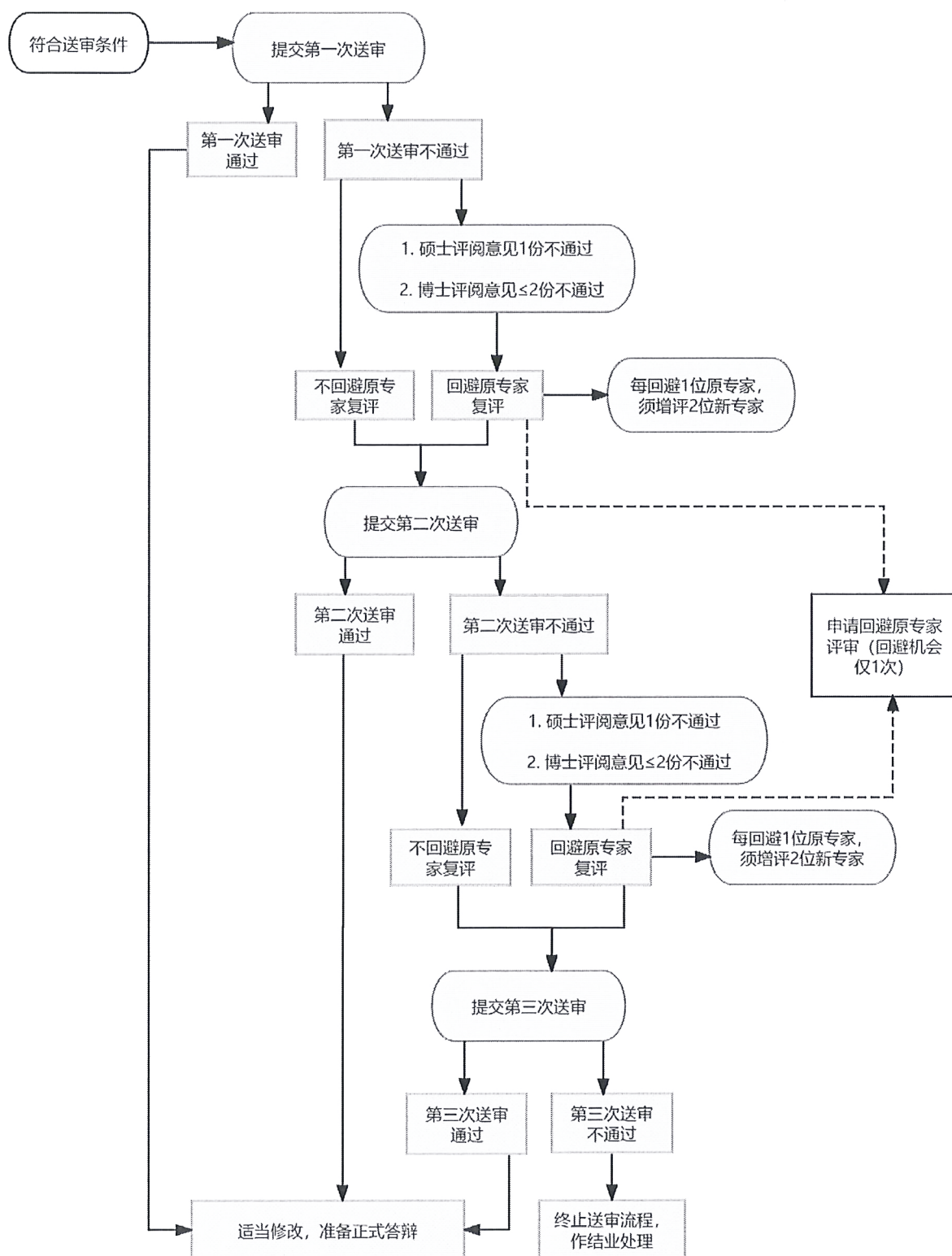
附件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复评申请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流程图



附件 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复评申请表

☐不回避原专家☐回避原专家☐博士☐硕士

姓名		学号		导师姓名	
学科/专业				前次评阅结果 返回时间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题目					
已送盲审的所有 结果	评审等级	是否达到博（硕）士学位水平		是否可以组织答辩	
序号	评审专家意见		具体修改或完善情况 (请逐条列举专家提出的问题, 并逐一作修改说明)		
	(按照评审意见逐条修改, 一条意见对应一行, 可另加一行。)				
研究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是否同意复评）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是否同意复评）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是否同意复评）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